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陳國威先生(「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能遵守第3.10(2)條之規定

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資格。

本公司正全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且無論如何按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完成,並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呂遐南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